

主水司一人 六位已下初位以上官

彈正臺七人 從三位官一人 八位從四位官一人 正五位官一人

春宮坊八人 從四位官三人 八位從五位官一人

左京職八人 從四位官一人 八位從五位官一人 右京職准此 六位官一人

修理職八人 從四位官一人 八位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三人

勘解由使九人 從四位官一人 七位從五位官二人

齋宮寮廿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初位官十二人

齋院司四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八位官一人

凡權官馬料准正員給之

右自正月至六月，上日一百廿五以上者，給春夏馬料錢，秋冬准此，但春夏七月十日，秋冬正月十日，與中務兵部共申太政官，其有上日共等勞劇亦同者，依官位次第作差分給，縱滿限日，貪濁有狀者，不須給與，如帶二官者，從一高給，若有大學頭陰陽頭不解經術者，隨便停給，其齋宮寮馬料者，以神稅給，若不足者，通用比國。

〔延喜式二十〕馬料

兵部 從三位官廿五貫 日分十五貫 夜分十五貫

從四位官九貫 日六貫 夜三貫

正五位官七貫 日五貫 夜二貫

從五位官六貫 日四貫 夜二貫

六位官二貫八百文 日二貫五百文 夜三百文

七位官二貫六百五十文 日二貫三百五十文 夜三百文